

洪梅镇乌沙片区“百千万工程”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项目计划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洪梅镇乌沙片区“百千万工程”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项目计划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洪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联系地址：东莞市洪梅镇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769-81336951 联系人：梁淑婷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洪梅镇乌沙片区“百千万工程”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及组织申报材料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2. 无回避情况。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东莞市“百千万工程”第二批省典型村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编制洪梅镇乌沙片区“百千万工程”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及项目计划。第一，按要求准备东莞市“百千万工程”第二批省典型村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根据现实资源品赋和政策导向，明确整治提升片区目标定位。第二，开展方案设计，明确片区范围及空间方案设计、谋划集中展示“百千万工程”建设成效的路线，并明确节点设计。第三，提出项目建设计划，按“百千万工程”最新要求形成项目库、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序。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村庄规划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联系项目业主，协商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